

附件 4

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罗荣

联系电话：3353379

填报日期：2024.7.8

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梅市府〔2012〕44号）要求和有关工作部署，2012年全面推进具有梅州特色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，同时将梅河高速、兴畲高速（兴宁段）等沿线列为示范段建设，梅州市负责按统一标准对示范段两侧25米范围内农用地租金给予补助。

根据梅州市2012年安排我市梅河、兴畲高速沿线两侧生态景观林带示范段任务，我市于2012年5月全面完成种植任务。经梅州市林业局组织核实已种植景观林带的农用地面积，由属地镇（街）与农户签订《土地租赁合同书》，明确补偿资金标准（每年每亩产量800斤干谷，按照国家粮食局每年度的早、中晚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平均价计）和租赁期（2012-2032年，共20年），兴宁市林业局按已种植景观林带的农用地面积403.5423亩，2023年需拨付农用地租赁资金411613.15元，项目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为：资金到位率100%，任务完成率100%，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根据《关于分配下达2023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兴财预函〔2023〕2号文件，下达至我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为45万元，我局根据《土地租赁合同书》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公布2023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220号），对已种植景观林带的农用地面积403.5423亩，拨付2023年农用地租赁资金411613.15元。已

向财政申请资金，目前资金未下拨，资金支付率 0。

我市生态景观林带完善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成效显著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优，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；

1、资金管理。（1）、资金到位及支出。根据《关于分配下达 2023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兴财预函[2023]2 号，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下拨 45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支付率 0。（2）资金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性。一是做到专款专用，账目明细清晰完整。我市的生态景观林带专项资金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项目不存在挪用资金或其他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；二是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，没有“白头单”入账或套取现金

（二）产出情况；

我市景观林带的农用地种植面积按 403.5423 亩计算，根据 2023 年农田租金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公布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220 号），每亩的价格 1020 元，2023 年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为 411613.15 元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。

生态景观林带建成后，在该地区形成多树种、多层次、多色彩的森林生态系统，美化了该地区生态环境，提升高速沿线两侧绿化，减少驾驶疲劳。

突出防灾减灾安全功能。要通过优化路段两侧沿线森林群落结构，完善公路的森林抗灾体系建设。在增强森林自身抵御病虫害能力的同时，有效防范沿线山体滑坡、水土流失等灾害的发生。

三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无